

证券代码：831162

证券简称：天河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保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冲、焊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5.84%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保平	
股份名称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9,760,299 股, 占比 72.58%	直接持股 29,510,100 股, 占比 35.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250,199 股, 占比 36.7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76,024 股, 占比 16.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84,275 股, 占比 56.3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1,747,500 股, 占比 75.00%	直接持股 31,497,301 股, 占比 38.2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250,199 股, 占比 36.7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63,225 股, 占比 18.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84,275 股, 占比 56.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涉及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12月25日，王保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87,201股，其直接持股数量由29,510,100股增至31,497,301股，持股比例由35.84%增至38.26%。王保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59,760,299股增至61,747,500股，其权益比例由72.58%增至75.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保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王保平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

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保平先生增持的股份及时办理限售登记业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保平

2023年12月25日